

附件 1

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沙海关对东莞市光博士
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结果
公示

1	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	深梅沙关知不罚字〔2024〕0027 号
2	不予行政处罚相对人	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1900782034810Q
4	法定代表人	刘武
5	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 海关	梅沙海关
6	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 日期	2024 年 12 月 24 日
7	违 法 事 实 和 理 由	2024 年 10 月 30 日，当事人委托深圳市立航 报关服务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梅沙海关申 报出口光电开关等货物一批，报关单号： 535220240521173311。梅沙海关经查验，发现该 批出口实际货物中有使用“OMRON”商标专用权的 光电开关 6 个，型号：E3Z-R61（报关单第 14 项），有使用“NACHI”商标专用权的轴承 10 个， 型号：6201ZZECM（报关单第 32 项）。当事人

		未经权利人许可，擅自使用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三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）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
9	处罚内容	不予行政处罚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